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1.	摘要	3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4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5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6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7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8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63,7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5,4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 2.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2,900,000 港元，上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1,200,000 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1.79 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 3.27 港仙)。
-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48,045	37,718	63,692	65,359
銷售成本		(40,116)	(29,450)	(52,803)	(51,804)
毛利		7,929	8,268	10,889	13,5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890	220	10,435	55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639)	(23,182)	(34,465)	(33,233)
營運虧損	7	(1,820)	(14,694)	(13,141)	(19,126)
融資成本		(306)	(496)	(806)	(9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6)	(15,190)	(13,947)	(20,118)
所得稅開支	8	(170)	(822)	(170)	(1,091)
期內虧損		(2,296)	(16,012)	(14,117)	(21,20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162	-	79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134)	(16,012)	(14,038)	(21,20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23)	(16,012)	(12,921)	(21,209)
非控股權益		(573)	-	(1,196)	-
		(2,296)	(16,012)	(14,117)	(21,20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3)	(16,012)	(12,830)	(21,209)
非控股權益		(591)	-	(1,208)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134)	(16,012)	(14,038)	(21,20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0.28)	(2.37)	(1.79)	(3.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7	16,668
商譽		52,665	52,665
無形資產		5,145	5,880
		<u>69,167</u>	<u>75,213</u>
流動資產			
存貨		515	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0,583	101,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3	26,697
		<u>148,921</u>	<u>128,874</u>
總資產		<u>218,088</u>	<u>204,08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90	7,600
股份溢價	13	157,079	117,272
其他儲備		(29,574)	(13,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595	111,188
非控股權益		<u>(2,193)</u>	<u>(985)</u>
權益總額		<u>133,402</u>	<u>110,20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23,586	21,889
遞延稅項		838	838
		<u>24,424</u>	<u>22,7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762	20,595
前董事貸款		40,500	50,000
應付稅項		—	562
		<u>60,262</u>	<u>71,157</u>
總負債		<u>84,686</u>	<u>93,884</u>
總權益及負債		<u>218,088</u>	<u>204,08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600	117,272	11,287	15,800	17	(40,788)	111,188	(985)	110,20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91	(12,921)	(12,830)	(1,208)	(14,0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490	30,683	-	-	-	-	31,173	-	31,173
於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9,124	(9,124)				-		-
購股權失效			(248)			248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5,394	-	-	-	5,394	-	5,394
— 顧問服務之價值	-	-	670	-	-	-	670	-	6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8,090	157,079	7,979	15,800	108	(53,461)	135,595	(2,193)	133,40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	15,800	-	25,568	81,593	-	81,5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209)	(21,209)	-	(21,20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900	63,900	-	-	-	-	64,800	-	64,80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6,944	-	-	-	6,944	-	6,944
— 顧問服務之價值	-	-	302	-	-	-	302	-	3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7,100	97,925	7,246	15,800	-	4,359	132,430	-	132,4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240)	(107,72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95)	(67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673	59,07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38	(49,3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88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7	95,528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3	46,200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23	46,20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樓19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建築相關業務」）及(ii)買賣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LED」）光源及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LED產品」）。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收益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33,167	46,284
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444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29,459	19,075
買賣LED種植櫃	622	—
	<u>63,692</u>	<u>65,35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由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建築相關業務	—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LED產品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及買賣LED種植櫃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

	建築相關業務		LED 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	33,611	46,284	30,081	19,075	63,692	65,359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合共	33,611	46,284	30,081	19,075	63,692	65,359
分部業績	10	6,615	4,132	(2,088)	4,142	4,527
企業開支淨額					(8,593)	(8,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3,4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8,789)
購股權開支					(6,064)	(7,24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47)	(20,118)

6. 財務風險管理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6.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6.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或然代價	—	—	23,586	23,586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23,586	23,5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間期末日確認公平價值層級間之轉換。

(b) 按公平值計量第三級負債的對賬：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1,889
於損益確認之於報告期內持有的負債虧損總額	1,697
	<hr/>
於報告期末	23,586
	<hr/> <hr/>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呈列。

(c) 本集團估價程序及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算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用於計算第三級公平值之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法	13.73% - 14.63%	減少	23,586
		長期收入增長率	12.7%	增加	
		長期稅前經營溢利率	9.5% - 10.7%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	16.11%	減少	
					<hr/> <hr/>

7. 營運虧損

以下為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8,789
或然負債公平值虧損	1,697	–
購股權開支	6,064	7,2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536	13,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0	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3,4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916)	–
交易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3,536)	–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170</u>	<u>1,091</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296)	(16,012)	(14,117)	(21,20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每千)	807,990	675,385	786,560	647,692

本公司擁有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如上文所載)而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蓋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7,234	69,5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371)	(23,28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0,863</u>	<u>46,258</u>
保留應收款項	2,825	2,966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4)	(84)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u>2,741</u>	<u>2,882</u>
產品開發成本之預付款項	52,406	51,0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73	1,702
	<u>120,583</u>	<u>101,929</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45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34,953	18,166
31-60日	2,100	6,708
61-90日	2,992	4,785
91-365日	6,472	13,531
超過365日	4,346	3,068
	<u>50,863</u>	<u>46,25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956	15,791
應計費用	2,380	2,735
其他應付款項	3,426	2,069
	<u>19,762</u>	<u>20,595</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平均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1,222	10,229
31-60日	123	28
61-90日	4	—
超過90日	2,607	5,534
	<u>13,956</u>	<u>15,791</u>

13.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760,000,000	7,6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48,980,000	490
於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	—
	<u>808,980,000</u>	<u>8,09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		<u>157,079</u>

1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1,395,000港元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000港元）。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租期為1至3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9,694	2,020
多於1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34	1,332
	20,328	3,3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報告期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65,4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或2.6%至約63,700,000港元。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混凝土拆卸服務	33,167	46,284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444	—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29,459	19,075
LED生態種植櫃	622	—
	<u>63,692</u>	<u>65,359</u>

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報告期內，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約為3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46,300,000港元減少約28.3%。減少乃由於混凝土拆卸服務定價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的混凝土拆卸業務金額減少所致。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於報告期內，來自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益約為400,000港元。收益來自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的未完成銷售訂單買賣預應力混凝土管樁而產生，而有關交易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的條件。於報告期內，由於尚未完成收購廠房及機器，故並無來自製造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益。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報告期內，來自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約為2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9,100,000港元增長約54.4%。

於報告期內，客戶償還逾期發票約6,900,000港元，於損益賬內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恢復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LED生態種植櫃

於報告期內，LED生態種植櫃的收益約為6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一名地方經銷商銷售LED培植櫃。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多名分銷商磋商，並預期未來於全中國推銷及推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3,6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19.9%至約10,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混凝土拆卸服務定價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導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3,200,000港元增至約34,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產生LED水培設備產品設計成本約1,4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3,4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報告期間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為21,200,000港元)，乃因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而達致：(i)於報告期間毛利減少2,7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按金撥回合共10,500,000港元；及(i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1,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48,900,000港元，其中約27,8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120,6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負債約為60,300,000港元，其中約19,8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0.3，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不時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董事貸款。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年利率為0%至5%。所有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1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3,1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挑戰。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建築相關業務」）及(ii)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及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LED產品」）。

(i) 建築相關業務

(a) 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b)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本集團已從事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業務以履行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生效作為業務轉讓協議的條件而尚未完成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生產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ii) LED 產品

(a) 用於裝飾的 LED 光源

LED市場已發展成熟，能源問題對全球各政府均具有重要意義。能源政策鼓勵能夠提供最大節能的技術，而LED光源作裝飾的市場歸屬該類。由於LED光源於節能效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較傳統光源擁有優勢，故LED光源被視為環保。使用LED光源的客戶數量穩固上升。預計LED日後將最終取代傳統光源。

本集團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乃為美國進口商輸送製成品。於報告期內，因客戶延期付款本集團暫停向其交付貨物。

(b) 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

於二零一六年中，本集團直接投資自有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的研發，並已成功製造該系統的樣板。本集團擬透過與現有的經銷商和零售商客戶群建立良好關係的分銷商作推銷及推廣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於報告期內，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約600,000港元的收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車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584,800	3.04%
管錦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89,800	1.00%
焦飛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89,800	0.38%
李順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89,800	1.00%
文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89,800	1.00%
吳純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89,800	1.00%
楊妮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89,800	0.38%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Du Hao	實益擁有人	140,115,000	好倉	17.32%
莫鬱彬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好倉	11.3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莫郁彬先生（「莫先生」或「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6,000,2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莫先生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莫先生發行最多92,000,000股作為代價股份的新股份，作為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分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車曉豔女士(「車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認為，車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具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可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共有14名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人數。在劉中平先生、鄭思榮先生及汪滌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之後，現有11名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報告期內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a)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可認購最多合共10,380,000股股份的10,38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即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可認購最多合共80,898,000股股份的80,898,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行使價為每股0.626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於報告期內26,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委任日期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於 報告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	於 報告期內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i>執行董事</i>							
車曉艷女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6,200,000	-	(6,200,000)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8,089,800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焦飛女士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48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3,089,800	-	3,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楊妮娜女士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48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3,089,800	-	3,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李順民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8,089,800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管錦程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8,089,800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文偉麟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8,089,800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i>非執行董事</i>							
吳純平女士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8,089,800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港元
		<u>16,200,000</u>	<u>46,628,600</u>	<u>(16,200,000)</u>	<u>46,628,600</u>		

b)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本集團聘用一名顧問以協助研究及探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產建築相關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顧問 8,089,800 份本公司購股權作為服務費。

於報告期內，並無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顧問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二零一七年	歸屬條件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予	已行使		六月三十日
			的購股權數目	的購股權數目	的購股權數目	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0.83	6,200,000	-	(6,200,000)	-	三個月歸屬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626	-	8,089,800	-	8,089,800	於授出日期 歸屬	
			<u>6,200,000</u>	<u>8,089,800</u>	<u>(6,200,000)</u>	<u>8,089,800</u>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報告期內，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813,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總額已於收益表確認。按性質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開支	5,394	6,944
顧問服務的購股權開支	670	302
	<u>6,064</u>	<u>7,246</u>

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僱員及董事				顧問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已授予購股權數目	19,220,000	26,200,000	10,380,000	72,898,000	6,200,000	8,000,000
相關股份價格	0.80 港元	0.48 港元	0.80 港元	0.620 港元	0.80 港元	0.620 港元
履約價格	0.83 港元	0.48 港元	0.80 港元	0.626 港元	0.83 港元	0.626 港元
預期波幅	52.21%	51.90%	52.19%	52.14%	52.21%	52.14%
行使倍數	1.60-2.47	1.60	1.10	1.07-1.13	1.60	1.13
無風險利率	1.082%	0.912%	1.714%	1.326%	1.082%	1.326%
年度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該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產生變化。

董事變更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董事變更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焦飛女士(「焦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焦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妮娜女士(「楊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楊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順民先生(「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管錦程先生(「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管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純平女士(「吳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生先生(「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星星先生(「沈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沈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汪滌東先生(「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汪先生暫停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汪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變更詳情**

劉平先生 (「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中平先生 (「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 C.3.3 段及第 C.3.7 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錦華先生、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陳錦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曉艷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楊妮娜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純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